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本科生学术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进一步调动本科生的学习和科研积极性，促进本科生服务意识、集体意识的塑造，营造积极向上、人才辈出的校园氛围，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和《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学术奖学金评选；适用于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本科生工作副院长、专职辅导员、各系主任、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组成。

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主管本科生工作副院长、各系主任、专职辅导员、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

第四条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和《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规定，申请要求为学生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

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系统收录，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学术奖学金不设比例、名额限制，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第五条 本科生学术奖学金共设四个等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学术奖学金金额分别为 10000 元、3000 元、1500 元、1000 元。

第三章 本科生学术奖学金划分标准

第六条 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遵循专业相关、科学规范、等级明确的基本原则，本科生学术奖学金各等级评选对应的期刊目录如下：

1.学术特等奖学金

学生在《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学术奖学金期刊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A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学术一等奖学金

学生在《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学术奖学金期刊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B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3.学术二等奖学金

学生在《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学术奖学金期刊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C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4.学术三等奖学金

学生在《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学术奖学金期刊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D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七条 本科生学术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实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录: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学术奖学金期刊认定目录

期刊类别	期刊名称
A	中国社会科学
	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
B	统计研究
	经济学动态
	中国行政管理
	管理科学学报
	入选 ABS 2 星及以上的外文学术期刊
C	南开管理评论
	公共管理学报
	中国管理科学
	经济管理
	行政管理改革
	世界经济
	中国工业经济
	金融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会计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农村经济

期刊类别	期刊名称
	经济科学
	财经研究
	国际经济评论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改革
	财政研究
	统计与决策
	学术月刊
	文史哲
	社会科学
	江海学刊
	读书
	学术研究
	国外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战线
	北京社会科学
	其它 SSCI 检索期刊
	SCI 检索期刊
D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教育经济评论》